

# 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 年第 10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程處長本清

紀錄：王淑安

出席人員：林錦慧

蘇青雲

郭國塏

李季燕

莊美珠

劉幼辰

陳怡伶

林振福

林清陽

陳俊男 王曜南代

王儷峰

簡佩盈

陳舒婕

尤芷萱

## 壹、報告本處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第 2、5 項同意解除列管，其餘案件賡續列管。

## 貳、報告本處逾 20 日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處長指示：

一、轉知本府 108 年第 2039 次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全面e化是本府重大政策，勢在必行，雖線上申請牽涉後續審核、身分認證及中央一體適用等相關問題，請秘書長督導資訊局，研議整併台北卡等各式身分證卡，列出所有困難並列管。本府電子公文簽核率為87%，仍有很多公文未電子化，雖因個案性質迥

異，有其推動難度，仍請多加努力，以達全面e化目標。

- (二)日前台北律師公會拜會市長，公會向市長反映：本府各機關應同意具合法代理權限之律師自行或陪同當事人陳述意見或閱卷，並請市長於市政會議中向本府各機關宣達。市長同意台北律師公會所提建議並宣達下列指示：基於對市民之程序保障及提升市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本府各機關應同意具合法代理權限之律師自行或陪同當事人陳述意見或閱卷等行政行為，以落實市府依法行政及提升市民對政府之信任度。
- (三)目前本府局處有勞逸不均情形，倘因業務擴張致同仁無法負荷，應妥善研議運用委外人力協助，以提增市政推動效能。
- (四)本府同仁因公涉訟之資料，請各局處儘速提供，再請法務局協助整合。
- (五)針對外界批評或建議，本府應虛心檢討，盡力解決問題。
- (六)市長鼓勵各局處首長應多閱讀，勇於吸收新知，並積極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引進先進國家之觀念，了解世界潮流趨勢，帶動本府進步發展。
- (七)秘書長指示，各局處於部門質詢時，囿於時間未及

答復之議題，請務必於當日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市長至議會專案報告的題目與本處雖無直接關聯，惟仍須審視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有發現涉及人事業務，請權管單位預先因應備妥相關資料。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